## 靖江税务落实税惠政策助企轻装前行

**本报讯** 今年2月，江苏省泰州市出台《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发布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落实落细各项降费减负措施，帮助辖区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减轻缴费负担，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在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的精准辅导下，今年我们预计可以减轻缴费负担6.9万元，进一步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靖江某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

江苏某超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也表示，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政策的出台，预计可使超市年内享受税收红利24.1万元，给公司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为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在江苏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公司新建了食堂和宿舍，解决了农民工的后顾之忧。为帮助该公司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靖江市税务部门积极提供贴心、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袋生效”。同时，组织税务工作人员上门开展税惠政策辅导，“一对一”解答新就业人员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权益保护、法律救济等方面的疑难问题，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抓生产、心无旁骛谋发展。

政策利好多，落实是关键。今年年初，靖江市税务局还联合市人社局等多个职能部门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密切跟踪税惠政策落实情况，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享速享”。接下来，该局将持续开展定向辅导，分门别类推送企业适用的税惠政策，打好退免缓减“组合拳”，积极推进减负降本，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闫鹏**

## 杭甬绍实现不动产登记“三地通办”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三地联合签署《杭甬绍不动产“三地通办”实施方案（v3.0）》，并召开杭甬绍不动产登记“三地通办”启动仪式暨业务交流座谈会，协商推进“三地通办”工作细节。

2021年起，杭州、宁波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抵押登记设立、抵押登记注销3个事项“双城通办”，为进一步实现跨地域办理探索经验。2022年，双方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在原有通办业务基础上，新增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预转现登记、个人新建商品房买入（无预告）、个人二手房转移登记、企业购买新建商品房、查封登记、解封登记7个事项，实现“3+7”项业务通办。截至目前，10项杭甬“双城通办”事项已累计办理1.7万余件，有效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异地办理“多次跑、多头跑、材料多、办证难”等问题。今年4月，杭州、宁波、绍兴不动产登记“三地通办”正式启动，将在10项杭甬“双城通办”事项基础上，逐步增加杭甬绍“三地通办”业务，努力做到“成熟一项、通办一项”。

“三地通办”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方式，线上以浙江省“不动产智治”平台为依托，异地用户可选择自行发起线上申请，或前往就近办事大厅，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线上业务申请；异地办结后，电子证照将通过网办平台实时传送至权利人或抵押权人。同时，在线下办事大厅开设“杭甬绍通办”专窗，设置单独叫号和预约机制，为有需要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服务。“三地通办”有效实现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协同办理，将惠及三地2700余万人。 **朱宁溪 刘玉**

## 秦皇岛山海关税务助青年干部成长成才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税务局认真开展月考工作，着力打造“葵花工程”，不断提升青年干部党性修养、业务水平、廉政意识、精神状态，为青年干部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氛围。

该局党委研究制定《山海关区税务局2023年度税务干部月考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目标、工作要求、考试内容，面向45岁以下税务干部（含大厅临聘人员）开展全员测试，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同时，建立“1+1+4”组织架构，由税务局“一把手”担任月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局领导担任月考小组办公室主任，下设综合协调组、综合业务组、综合保障组、结果运用组4个工作小组，形成全局“上下一盘棋，全面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通知—动员—自学—互学—考试”5个步骤落实月考机制，并将实训效果作为干部考核和优化考试方案的重要依据。

此外，山海关区税务局还开设“繁星小课堂”互动学习课程，充分发挥高端人才、青年才俊、专业骨干和岗位能手的“传帮带”作用，搭建“师徒结对式”帮扶平台；开展“晨会半小时”培训活动，采取“学、查、研、谋”相结合的方式，从政治理论、税收业务等方面对全体税务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岗位适应能力；设立电教室，将其打造成24小时开放的“山海税阅”自习室，为青年干部成长“充电蓄能”。

截至目前，山海关区税务局共有2名税务干部入选河北省税务局“青年才俊”，2名干部入选省税务局人才库，8名干部入选市税务局人才库，2名干部被推选为“冀青之星”，中层正职中35岁以下税务干部占比达42%。 **孔颖**

## 江门“侨梦苑”涉侨纠纷化解中心成立

**本报讯** 近日，江门“侨梦苑”涉侨纠纷化解中心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揭牌成立。该中心由江海区委统战部及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共同打造，集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诉讼指引等多项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主要处理涉及侨企、归侨、侨眷的婚姻家庭、税费争议、劳动争议等领域民商事纠纷。接下来，江海区法院将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精准开展合规性审查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侨企的司法保护力度，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华侨华人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黄妙姿 马立胜**

## 文安税务税惠政策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连日来，国家税务总局文安县税务局成立税宣服务团队，深入辖区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税宣服务团队向员工发放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指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宣传手册、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南等税惠政策“大礼包”，提供“滴灌式”宣传辅导，及时解答企业涉税难题，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同时，在优服务、提质效、强督促方面持续发力，向符合税惠政策享受条件的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确保税惠政策精准入户、税收红利直达快享。 **王福松 张国民**

## 莆田涵江警方加强枪爆物品安全管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涵江分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枪爆物品安全管理。该局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涉危涉爆单位加强涉爆物品配送、入库及现场保管、领用、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做到“隐患尽除、问题归零”。同时，积极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鼓励群众主动上缴枪支弹药和危爆物品。今年以来，涵江警方共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18家，发现安全隐患7处；开展宣传活动3次，覆盖群众400余人。 **蔡志雄**

## 大庆让胡路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

**本报讯** 近年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信访局积极探索信访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一是推进网格化体系建设，充分发动群众力量，第一时间发现隐患、解决问题，提高初信初访案件办理质效。二是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依托区法学会，发挥青年普法志愿者作用，推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事项化解。三是加强联动体系建设，采取领导包保、骨干参与等方式，抽调律师、人民调解员等精干力量组成专班，逐案分析研判，努力实现“小事不出乡镇（街道），大事不出区”。 **赵静玉**

## 东莞凤岗镇毒品预防教育进公园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禁毒办在凤岗社区休闲公园开展以“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张贴禁毒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毒品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树立无毒生活理念。同时，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知识，进一步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 **廖先妍**

## 于都潭头村以文明乡风促矛盾化解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梓山镇潭头村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助力信访矛盾化解，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该村推行“红黑榜”制度，根据每月通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和责任人，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同时，以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主题活动为契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在培育文明乡风的同时，引导村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郭清峰 徐霞**


# 严 正 声 明

我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已通过旗下子公司分别收购Cerruti Investment Pte，Ltd(谢鲁提投资有限公司)、Cerruti 1881(谢鲁提1881有限公司)，以及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Singapore) Pte.Ltd.(利邦管理(星加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并已获得国际奢侈品牌“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在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中国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大中华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商标)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CERRUTI 卓諾迪 肯迪文 KENT&CURWEN CERRUTI 卓諾迪 KENT&CURWEN CERRUTI 1881

我司正在对中国市场上目前存在的“CERRUTI 1881”和“KENT&CURWEN”品牌授权情况，及未获有效授权的销售情况进行清理和整治。

为正本清源，整肃市场，维护合法经营者商业利益，请目前中国市场有关“CERRUTI 1881”及“KENT&CURWEN”品牌的生产商、经销商于2023年6月9日前与我方联系，并向我方申报相关授权文件，由我方确认授权关系是否有效。

逾期未申报授权文件，或者授权文件无效者，我司将径行对其侵权行为启动包括但不限于向电子交易平台投诉、向市监部门行政投诉、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刑事报案等方式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联系人：杨智琦，联系电话：(020)34765888-8763，邮箱：yangzhiqi@biemlf.com。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浙02民初539号**

**根据当事人的上述举证、质证及陈述情况，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2021年5月10日，蔡甲在微博平台使用用户名“一个菜两个菜”(UID：2440868365，粉丝数110万)发布视频“以前的特斯拉，现在的特斯拉”(该视频被平台删除前，播放量超过2.2万次)；同日在抖音平台使用用户名“蔡老板”(抖音号：bosscai666，粉丝数54.1万)发布“一定有很多原因，但这一定是原因之一”的相同视频内容(该视频被平台删除前，点赞量超过26万次，转发量超过1.1万次)；并于5月12日在微信公众号“美宴汽车”发布“以前的特斯拉，现在的特斯拉”的相同视频内容(该视频被平台删除前，播放量超过1.4万次)。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蔡甲是否构成对特斯拉公司名誉权的侵害；二、如果构成，责任的承担形式和损失的认定。关于争议焦点一，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特斯拉公司认为蔡甲捏造虚假事实，多次使用侮辱性词汇，对其进行恶意诋毁和贬低，蔡甲认为其发布内容属于从业过程中了解到的客观情况，不属于侮辱、诽谤，不构成名誉侵权。蔡甲视频表述内容为其朋友在与特斯拉公司合作过程中，特斯拉公司存在压价、吃喝卡要等情形，但蔡甲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视频内容属实，也无法提供其“朋友”信息及特斯拉公司“吃拿卡要”人员的情况，因此，蔡甲视频内容并无事实依据，属于捏造虚假事实。蔡甲在视频中言辞较为激烈，使用了“肮脏”、“中饱私囊”、“毁坏了整个行业”、“垃圾”等词语，带有明显的侮辱性以及负面评价，已经超出监督、批评的合理范围，具有对特斯拉公司侮辱、诽谤的故意。蔡甲作为专业车评人，其微博粉丝数110万，抖音粉丝数54.1万，受众群体众多，案涉视频也被大量转发，其视频足以对特斯拉公司的社会评价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特斯拉公司的名誉权受损，因此，蔡甲上述行为已经构成对特斯拉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关于争议焦点二，蔡甲案涉视频对特斯拉公司名誉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特斯拉公司诉请蔡甲赔礼道歉，依法有据。综合考量特斯拉公司性质、经营情况、影响程度，以及蔡甲职业、行为方式、侵权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本院酌定蔡甲向特斯拉公司赔偿损失100000元。

**判决如下：**

一、被告蔡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其新浪微博账户“一个菜两个菜”(UID：2440868365)、抖音号“蔡老板”(抖音号：bosscai666)、微信公众号“美宴汽车”(微信号：meiyanche)向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并置顶持续不少于15日(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逾期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或履行义务期间不足，将由法院选择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刊上登载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蔡甲负担)；

二、被告蔡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6日**

**(2022)冀0403民初6535号 李容：**本院受理原告史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6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2)冀0403民初7464号 李超、李付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7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42号 刘凯：**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694号 王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700号 孙蒙：**本院受理原告胡忠辉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2: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魏国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魏培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杜子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苗泽锋：**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高冀川：**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康嘉琪：**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敬轩：**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苗建忠：**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海岗：**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园翔：**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梁中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陈晓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福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晓轩：**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程树刚：**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韩立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树深：**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翔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武孟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蔡海韦：**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马瑞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胜利：**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伟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宁：**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安延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申宾：**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帅帅：**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付建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钱娜：**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董汉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海滨：**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蒲春群：**本院受理董书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吴海涛：**本院受理杨继权诉你、徐州广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吕蒙：**本院受理朱天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深圳采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佑诚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屈庆军名誉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深圳采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邱凤玲与你、屈庆军名誉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宗旭：**本院受理王光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徐州李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秦念坤：**本院受理巩小康诉徐州宇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秦念坤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许允合：**本院受理丰县正全五金交电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解敏、李旭：**本院受理牛保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河北九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丹与泰兴市花花养生馆、馆道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济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陆叙：**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伏红林、徐冬云：**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9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军飞：**本院受理赵一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东红：**本院受理刘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兔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泰州市怀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3审判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金秀英、上海方韵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社会与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8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陆夏庆：**本院受理泰兴市延龄烟花爆竹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周驾才：**本院受理封国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泰兴市兴燕路55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徐碧伟：**原告魏露彬与你离婚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1738